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#/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68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」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平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5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法公布實施後，學校教評會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4款(兒少案件、體罰或霸凌案件)情事，國教署已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」。
- 三、人才庫功能及使用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網址：<https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。
 - (二)使用對象：學校人事單位。
 - (三)使用方式：

- 1、登入帳號及密碼(與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帳號密碼一致，茲再臚列如下，但前已查詢過專審會調查及



輔導人才庫者，請沿用該帳號密碼)。

(1) 公立學校：帳號及密碼皆為機關代碼(英文字皆為大寫)。

(2) 私立學校：帳號及密碼皆為教育部統計處公布6位數字之學校代碼。

(3) 首次登入請先重新設定密碼，並建立基本資料。

2、忘記密碼：

(1) 自行利用該網站重新設定密碼：人才庫首頁/登入/忘記密碼(輸入帳號後由系統自動寄出確認信)。

(2) 如無法重設密碼者至人才庫首頁/文件下載/密碼重新設定申請單下載申請單填寫後逕洽國教署承辦窗口。

四、各校對人才庫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